

苏州大学

苏大科技〔2014〕30号

关于印发《苏州大学科技工作评奖办法》的通知

各学院（部）、部门、直属单位：

《苏州大学科技工作评奖办法》业经学校2014年第16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

苏州大学科技工作评奖办法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《教育部关于深化高等学校科技评价改革的意见》（教技〔2013〕3号）文件精神，充分调动各学院（部）和广大教师做好科技工作的积极性，切实提高科技创新能力和科研管理水平，根据《苏州大学绩效工资实施办法》（苏大委〔2013〕48号）、《苏州大学教职工奖励暂行办法》（苏大人〔2013〕71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评奖范围

以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和可操作性为原则，以质量和贡献为导向，按照分类评价和开放评价要求，对全校各自然科学类二级单位、科学技术与产业部下设各处的科技工作进行考评。

二、评奖时间

评奖工作每年开展一次，每年年初签订科技目标，以每年年底（12月31日），作为考评节点，次年1月公布评奖结果。

三、评奖程序

1. 目标签订。学校根据各自然科学类二级单位、科学

技术与产业部下设各处近三年的科技工作情况，制定各单位当年科技目标。

2. 学校考评。科学技术与产业部对照当年的科技目标对各二级单位、科学技术与产业部下设各处的科技工作进行考核，并在此基础上评选出相关奖项。

3. 反馈意见。根据评奖情况，科学技术与产业部向各单位反馈意见，提出整改措施和下一步工作方向。

四、评奖内容

评奖内容包括科技项目、科技创新平台、学术论文、科技奖励、知识产权、产学研合作、军工科研和综合等八个方面。

五、奖项设置

1. 最佳进步奖：分别奖励在科技项目、科技创新平台、科技奖励、学术论文、知识产权、产学研合作、军工科研和综合方面连续三年目标持续增长、年均增长10%以上，并且超额完成目标前1-2名的单位；

2. 突出贡献奖：分别奖励在重大科技项目、国家级平台、国家级科技奖、高影响力论文、重大产学研成果等方面贡献率占全校30%以上，且排名第一的单位；

3. 最佳组织奖：奖励在科技与产业管理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1-2个单位，同时要满足至少有2个单项最佳进步奖排名前3名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1. 每年具体奖项设置由科学技术与产业部根据当年目标完成情况设立，奖励总额一般不突破100万元人民币。
2. 由科学技术与产业部负责制定科技工作评奖细则。
3.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科学技术与产业部负责解释。

抄送：各党委、党工委，校党委各部门，工会、团委。

苏州大学科学技术与产业部

2014年6月24日印发
